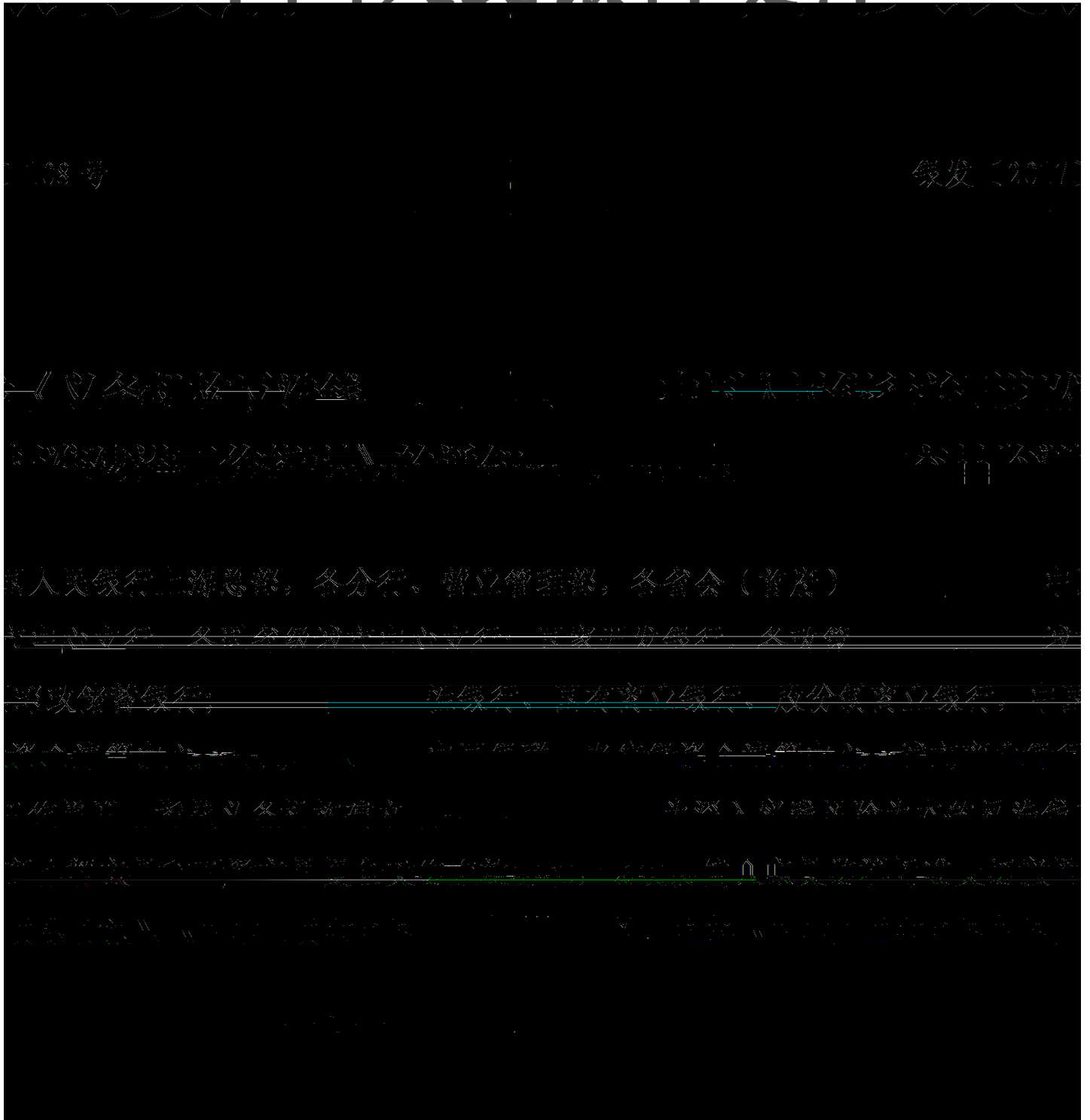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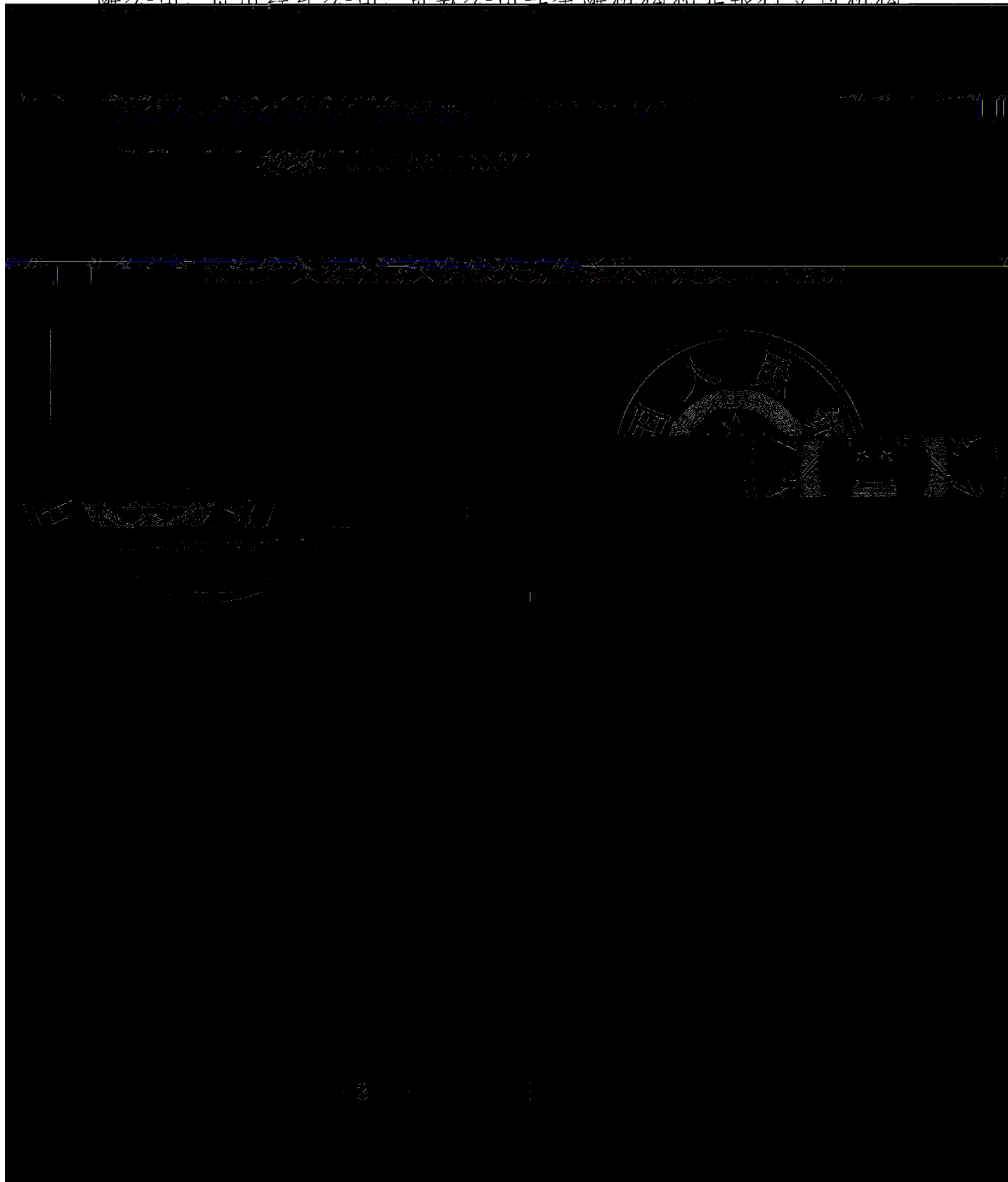
加 急

#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





和洗钱风险

策开展有效性评估，并视乎本机构的客户、产品或业务变化情况及监管政策调整。

标准及追踪

(五) 保密原则。义务机构应当对本机构的洗钱

风险和反洗钱

措施严格保密，建立相应制度或要求采取追踪标准的范围。

## 四、功能

对外部信息

本指引所确定的工作流程是义务机构合理整合

反洗钱工作

技术资源，开展追踪标准建设的主要参考，有助于各

类金融机构

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追踪标准

及追踪标准在需要关注或参考的

自然人或履行义务发为义务机构  
要素。

## 五、适用范围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主

本指引适用于义务机构依据

机构的追踪标准。

设计、开发、测试、评估和完善

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事汇兑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资金清算中心及其他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

非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基金会等金融机构的机构。

## 第四章 标准设计

### 一、设计原则概述

与洗钱

追踪标准设计，是各义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行业条



5. 有关国际组织的建议或指引、境内外同业实践经验。

## (二) 特征分析。

义务机构对所收集的案例，应当以客户为监测单位，从客户的身份、行为，及其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

或用途或用途是否合法

或是否涉及洗钱、恐怖

融资名单范围、实际

或是否涉及洗钱、恐怖

融资名单范围、实际

或是否涉及洗钱、恐怖

3. 交易特征。具有典型可疑特征的特征包括资金来源、交易时

或是否涉及洗钱、恐怖

或是否涉及洗钱、恐怖

## 六、洗钱风险

或是否涉及洗钱、恐怖

或是否涉及洗钱、恐怖

或是否涉及洗钱、恐怖

特征者身份，是指义务机构为收集案例中客户或产品化的交易，设计出其来源、可追溯或可反映特征的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代码、客户名称、客户价值等形式要件。

## (一) 特征要素。

或是否涉及洗钱、恐怖

交易信息，以及在为客户办理业务过程中生成的各种会计业务信

息等，属于设计本行规定的识别标志。其中：

（一）客户身份识别要素，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义务机构依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2号发布），登记收集的客户身份基本要素，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2号发布），登记收集的客户身份基本要素。

（二）客户行为识别要素，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2号发布），登记收集的客户身份基本要素，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2号发布），登记收集的客户身份基本要素。

（三）交易识别要素，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2号发布），登记收集的客户身份基本要素，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2号发布），登记收集的客户身份基本要素。

（四）其他识别要素，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2号发布），登记收集的客户身份基本要素，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2号发布），登记收集的客户身份基本要素。

二、例如：

1. 自然人客户特征：姓名、证件号码、性别、国籍等要素；

2. 法人客户特征：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关联方关系、行业地位、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风险信息、其他信息等要素；





### 五、关联方识别

关联方 关联方识别，是指义务机构通过合理手段识别洗钱及洗钱

风险的过程。识别关联方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独立或 更具有可识别的情况。名称和股权结构或关联关系

及交易 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业务合作等。

（二）义务机构参与或参与他人洗钱行为 可疑交易或行为被识别为关联的洗钱

可疑交易识别系统提示和警示文件， 经发布的洗钱犯罪类型和

洗钱风险类型等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关联方，应 （一）体系综合关联的情况。对于形成洗钱的不

同情况，在模 应将其中的反洗钱罪名主要特征与关联方赋予更高

型设置等方式 系统建立高风险关系。应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调整以

提高监测敏感度。

（二）关联方，应 （二）关联方，应

在关联方信息应有效关联，以及时发现 一定的内容要素，及其在发

洗钱行为特征。 中识别洗钱行为特征。

（三）关联方，应 （三）关联方，应

定期评估。针对特定洗钱犯罪类型的监测模 型，应当跟进该类

### 第三章 系统开发

义务机构可选择自主开发、共享开发或市场采购等方式建设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但无论采取

何种开发方式，开发费应当在落实标准设计等方面  
义务机构无法通过系统运行监  
标准运行的数据需求。如存在部分  
系统运行，义务机构可以自行开发

监测等辅助手段开展大额交易监测工作；  
，如果通过人工等辅助手段能够完全开展  
作的，经高级管理层同意并获得当事人关  
公司，（下页）所在境内各人民币银行分支机  
构批准，可暂不进行系统开发。

关注，采取必要的人工  
并保留相关工作记录。

义务机构通过其他  
交易监测分析和监测二  
级行或总部（总行、总

#### 一、数据支持

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

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

完整、准确并采集各业务系统的  
监测标准运行的数据需求。

反洗钱数据支持  
反洗钱数据支持  
反洗钱数据支持

反洗钱数据支持  
反洗钱数据支持  
反洗钱数据支持

反洗钱数据支持  
反洗钱数据支持  
反洗钱数据支持

反洗钱数据支持  
反洗钱数据支持  
反洗钱数据支持

## 二、结果反馈

对于系统中客户身份及其交易信息等数据的监测，义务机构可采取实时和定期的方式进行结果反馈。其中，涉险名单监测应

实为然。

### 六、功能建设

功能模块。交易筛选模块应当充分满足监管标准的运行需求。

分析模块应当至少包括初审、复核、审定意见撰写等功能。

交易运行系统、复核和审定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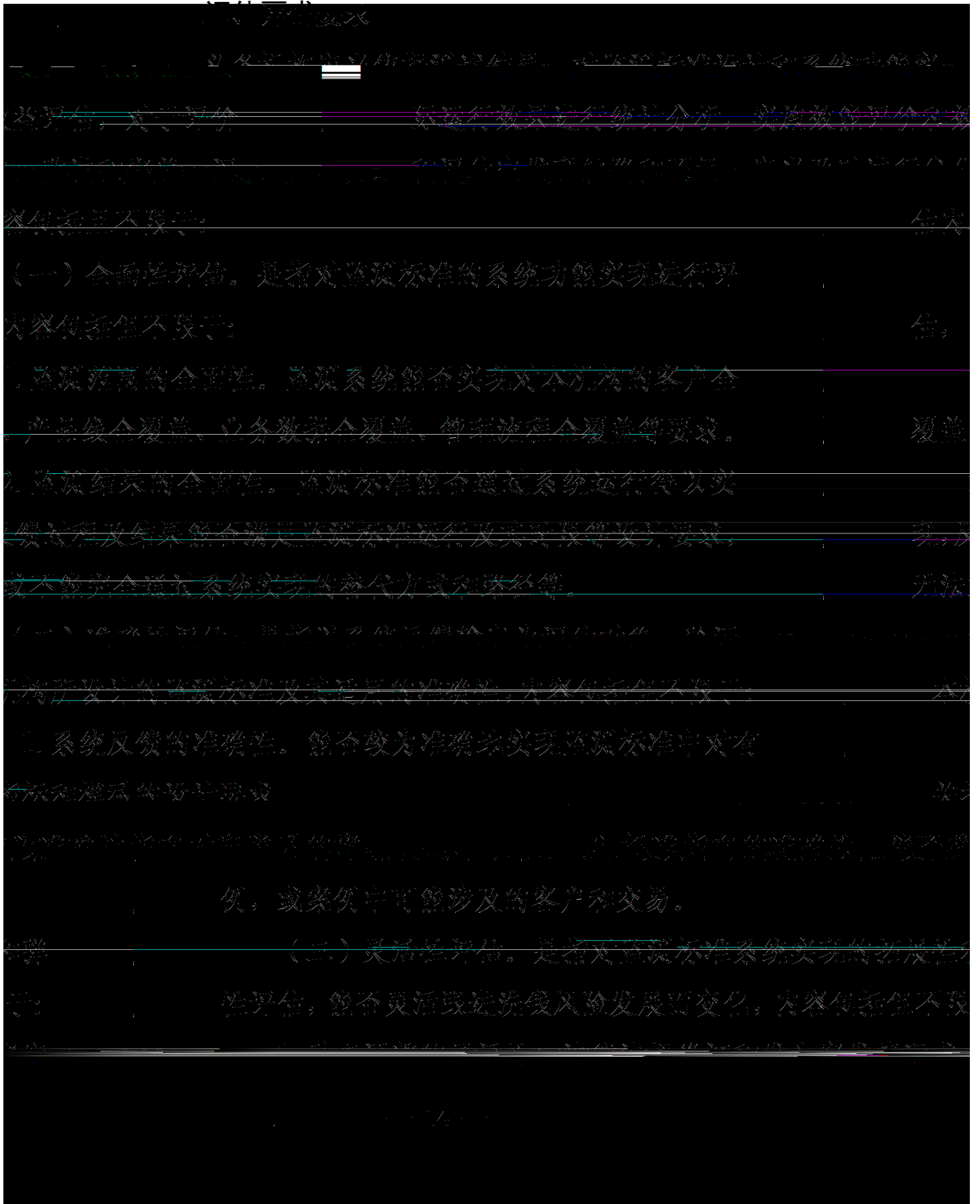
该系统应当具有可追溯性，确保足以完整、准确地

交易筛选、分析及报送过程。该系统应当与核心业务系统

名单库等对接或实现信息交互，确保在分析并转交易时，



性能稳定。监测系统运行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当关注的情况后，能否及时设计、开发出有针对性的监测标准，并通过系统反馈输出预期结果等。

2. 及时回溯的灵活性。监测标准设计变化后，能否按照有关

等。

监测标准，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 义务机构推出新产品或服务。

(二) 接收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规定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和风险评估

(三) 中国人民银行

意见。

(四) 中国人民银行

第六

义务机构在推出新产品或新业务之前，应当完成相关监测标准的评估、完善和上线运行工作。在上述其他情况发生时，自起

个月内，义务机构应当完成相关监测标准的评估、完善和上线运行工作。

## 六、监测指标

义务机构应当根据本条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符合本条规定的监测指标。

义务机构应当定期评估监测指标的有效性，并根据业务变化、参数调整、模型更新、市场环境、监管要求等因素，及时对监测指标进行优化调整。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指标的有效性评估机制，定期评估监测指标的有效性。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业务变化、参数调整、模型更新、市场环境、监管要求等因素，及时对监测指标进行优化调整。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指标的定期评估机制，定期评估监测指标的有效性。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业务变化、参数调整、模型更新、市场环境、监管要求等因素，及时对监测指标进行优化调整。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指标的定期评估机制，定期评估监测指标的有效性。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业务变化、参数调整、模型更新、市场环境、监管要求等因素，及时对监测指标进行优化调整。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指标的定期评估机制，定期评估监测指标的有效性。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业务变化、参数调整、模型更新、市场环境、监管要求等因素，及时对监测指标进行优化调整。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指标的定期评估机制，定期评估监测指标的有效性。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业务变化、参数调整、模型更新、市场环境、监管要求等因素，及时对监测指标进行优化调整。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指标的定期评估机制，定期评估监测指标的有效性。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业务变化、参数调整、模型更新、市场环境、监管要求等因素，及时对监测指标进行优化调整。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指标的定期评估机制，定期评估监测指标的有效性。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业务变化、参数调整、模型更新、市场环境、监管要求等因素，及时对监测指标进行优化调整。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指标的定期评估机制，定期评估监测指标的有效性。



机构可疑交易报告风险偏好度较低，甚至将其此未经确认为可疑

交易的情形予以报告。

当然，义务机构对于符合可疑交易标准预警交易后的后续跟踪交

易特征分析、成因是否复杂、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情形、是否涉及洗钱

活动等，是否接受完善和强化对可疑预警自然人处理，以及是否

采取其他措施等，均属于义务机构应当关注的重点。

(三) 成案率：被移交或立案的可疑交易报告数/可疑交易报告数。

成案率是衡量可疑交易报告质量的重要指标，也是评价义务机构

可疑交易报告质量、该比率越高，表示义务机构的跟踪标准越有效，可

疑交易报告数量及其质量越高。

成案率是衡量可疑交易报告质量的重要指标，也是评价义务机构

可疑交易报告质量、该比率越高，表示义务机构的跟踪标准越有效，可

疑交易报告数量及其质量越高。

此外，义务机构还可通过同行交流、分支机构实践反馈等

多种途径，不断优化、更新和完善跟踪标准及其相关政策和参数  
设置等。

## 第六章 可疑交易报告

### 一、报告政策

可疑交易报告是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重要环节，也是

在各分支机构、各条线（部门）执行。同时，可针对分支机构所

工作流应具有可追溯性、可追溯性。

## 二、作业模式

（一）集中作业模式。集中作业模式是指由总行或一级分行统一设立集中作业中心，

集中处理全行范围内各分支机构的业务。集中作业模式的主要特点包括：一是集中作业中心对全行范围内的交易进行统一分析和处理，二是集中作业中心对全行范围内的交易进行统一分析和处理，三是集中作业中心对全行范围内的交易进行统一分析和处理。

### （一）集中作业模式。

（二）分散作业模式。分散作业模式是指由各分支机构或条线自行设立作业中心，

分散处理本机构或条线内的业务。分散作业模式的主要特点包括：一是分散作业中心对本机构或条线内的交易进行分析和处理，二是分散作业中心对本机构或条线内的交易进行分析和处理，三是分散作业中心对本机构或条线内的交易进行分析和处理。

务线具有天然贴近业务、了解客户等优势。

## (二) 分散作业模式。

为基本单位自相关

逐级考核。自身能

独立完成

业务。分散作业应当实现必要流程换保分

和交易等信息。

、保障效能

一) 技术保障。

务线应当确保按照标准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的必要

和线索参考。

(二) 资源保障。

责负责人

务线应当设置专职人员及洗钱岗位，配备专职

人员负责反洗钱系统接入和日常维护。

环境，义务线应当在资源保障和信息支持方面重点保

障。制度、人员和系统各环节，承担主体责任是注

重。义务线应当设置专职人员及洗钱岗位，配备专职

人员负责反洗钱系统接入和日常维护。

环境，义务线应当在资源保障和信息支持方面重点保

障。制度、人员和系统各环节，承担主体责任是注

重。义务线应当设置专职人员及洗钱岗位，配备专职

人员负责反洗钱系统接入和日常维护。

义务线应当按照系统的要求落实，以客

户为中心，以业务条线为单位进行分工负责，然后按

照业务条线进行考核。

贴近业务、了解客户等

的优势。

自身能

独立完成

业务。分散作业应当实现必要流程换保分

和交易等信息。

、保障效能

一) 技术保障。

务线应当确保按照标准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的必要

和线索参考。

(二) 资源保障。

责负责人

务线应当设置专职人员及洗钱岗位，配备专职

人员负责反洗钱系统接入和日常维护。

环境，义务线应当在资源保障和信息支持方面重点保

障。制度、人员和系统各环节，承担主体责任是注

重。义务线应当设置专职人员及洗钱岗位，配备专职

人员负责反洗钱系统接入和日常维护。

